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海通证券指定顾峥、缪佳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缪佳易因个人工作岗位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子慧（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缪佳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顾峥、张子慧。

公司董事会对缪佳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张子慧简历

张子慧，保荐代表人，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徐家汇、三江购物、五洋停车、东方材料、中红医疗、华立科技、凯因科技、南模生物、和元生物等 IPO 项目，厦门国贸配股项目，全筑股份可转债项目，平高电气、大江股份、界龙实业、全筑股份等非公开项目，华建集团、世茂股份、仰帆控股、厦门国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